



文·圖編輯部
The Policy on the Specialized Employment as Aboriginal Languages Teachers

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

族語老師專職化

政策緣起為1993年及2003年鄉土教學活動課程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時，原住民族語課程納入本國語文學習領域，並訂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利學校進用部分時間授課的族語老師。2014年蔡總統發表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政見，意欲透過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保障渠等人員工作之穩定性，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及傳統文化。

為落實總統政見，並蒐集族語老師專職化計畫之執行意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2016年委請專家學者評估「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之可行性，並研擬「原住民

行政院公報 第023卷 第213期 20171109 教育科技文化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臺教國審字第 1060109014B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署 長 陳乾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試行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專職教支人員之甄選及聘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依前點規定擬具專職教支人員甄選計畫，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 四、前項甄選計畫，應包括上課學生總數（含原住民族族群及各族群學生所占比率）、所需族語課程節數、節數及專職教支人員之工作內容（含寒、暑假期間之工作）、甄選與聘任方式。
- 五、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資格，及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得參加專職教支人員甄選。
- 六、第二點第二項專職教支人員甄選計分標準，規定如下：
 - (一)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 族語教學年資。
 - (三) 族語教學經歷。
 - (四) 族語教材研發成果。
 - (五) 族語資源推廣服務。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標準。
- 七、專職教支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
- 八、專職教支人員依聘任契約支給薪資，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滿十二個月者，支給一週年終工作獎金；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率，支給獎金。
- 九、薪項計算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五目專職薪資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於2017年11月公布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為落實總統政見，並蒐集族語老師專職化計畫之執行意見，教育部國教署2016年委請專家學者評估族語師資專職化之可行性，並研擬「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化聘任制度試辦方案」，包括專職族語老師聘任模式、甄選制度、薪資待遇、保險福利、績效考核及專業進修等面向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化聘任制度試辦方案」，包括專職族語老師聘任模式、甄選制度、薪資待遇、保險福利、績效考核及專業進修等面向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106學年即試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提高族語老師待遇，保障其工作權益。

試辦計畫的實施

教育部國教署106學年度試辦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主要以代理教師為政策構想。依據公布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B號
 原民教字第10700488991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部 長 蔣後榮
 主任委員 戎蔣·拉路兒
 Icyang, 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業學分證明書。

第 三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選用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教育部及原民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項」，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資格為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認證證明書，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資格，及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得參加甄選。

授課節數部分，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6節。若屬原民會公告瀕危語別、當地少數語別、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況者，得專案報各地方政府核准後減授節數，其工作內容包含基本授課時數及族語復振等性質，可謂兼具學校體系及族語復振體系之色彩。另外，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各地方政府所辦理的專業知能研習，以



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可帶給學生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學校將有專人長期教學，且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薪資逐年晉級，激勵士氣，穩定生活，並透過提升族語專業知能，精進族語教學環境。



族語師資專職化公聽會簡報。

提升課程教學專業能力。薪資標準則採族語認證級別與學歷併行，即本俸（依學歷敘薪）加上學術研究費（為鼓勵族語老師精進族語能力，族語認證優級全額計算，高級則以8折計算），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滿12個月者，支給1個半月年終工作獎金；未滿12個月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率，支給獎金。

透過甄選資格、原住民族語文授課時數及穩定的薪資標準，穩定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教學品質及提升保障族語文化傳承。106學年度共13個地方政府共81名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試辦計畫。

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的主要規範

為符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第22條規定，並平衡教學現場各類教育人員進用、資格及考核等規定，教育部國教署參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

法，於2018年8月8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達保障工作的永續性。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甄選資格為，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認證證明書，並取得族語認證研習或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計畫核發之證明書。

甄選進用部分，為貫徹公平、公正、公開及優予選才之原則，由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考量教師甄選原則為公平、公正、公開，為達一致標準，爰明定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作業亦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

課程教學部分，除了基本授課時數為20節課規定外，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學習權益，實驗學校、瀕危語言及當地少數方言別，得減授4節至8節每週教學時數，並需要辦理族語教學工作等工作項目，可謂較偏向學校體系色彩的

教學制度。另外，為符應教學實務現場需求，並使專職族語老師有歸屬感，也參考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的精神，明定專職族語老師得以合聘方式辦理，並為維護教學品質，合聘學校以3校為原則。

再者，為考量學歷彈性敘薪，辦法第14條之薪資表，明定高中以下學歷比照高中敘薪，俾使耆老可以報考，並定明取得薪傳級或優級加發3千元，以鼓勵專職族語老師精進族語能力。年終工作獎金則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果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而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為保障學生族語受教權益，及提升族語教學品質，辦法第21條至第25條亦定明考核制度，以達再聘及晉薪等規定。另外，族語老師大多為非正規師資培育出身，規劃在職的專職族語老師每年進修36小時族語課程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族語教學專業知能。

教育部國教署107學年度預核157名名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甄選及進用專職族語老師，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

107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進用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進用人數
1	新北市	18
2	桃園市	18
3	台中市	10
4	台南市	1
5	高雄市	11
6	基隆市	2
7	彰化縣	1
8	苗栗縣	2
9	南投縣	9
10	屏東縣	16
11	宜蘭縣	4
12	花蓮縣	13
13	台東縣	7
小計		112

備註：
1. 統計日期：截至2018年10月12日止。
2. 統計資料來源：由各地方政府填報。

條規定，107學年度共13個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計進用112名專職族語老師。

召開檢討會議，精進甄選進用相關機制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及進用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亦召開「107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檢討會議」，聚焦討論地方政府與學校端聘任及執行等相關問題。未來將提供聘約範本及研議族語認證研習課程模組等，精進甄選進用相關機制。

提供更完善的族語教學環境

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教育部國教署106學年度試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劃，並依語發法第22條規定，透過試行經驗、焦點座談、分區諮詢會議、各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聚焦現場族語老師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授權子法的訂定意見，於2018年8月8日終於催生了各界引頸期盼多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模式，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政策可帶給學生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學校將有專人長期教學，且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薪資逐年晉級，激勵士氣，穩定生活，並透過提升族語老師專業知能，精進族語教學環境。教育部國教署未來將繼續引導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教授原住民族語及傳承民族文化，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